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58/03-04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3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3 年 10 月 29 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保安局局長會在 2003 年 10 月 29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保安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陳欽茂代行)

連附件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

決議

(根據《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第 525 章)第 4 條)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3 年 10 月 7 日作出的《 刑事
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荷蘭)令 》。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荷蘭)令 》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
(第 525 章)第 4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條例適用於香港與荷蘭之間

現就 —

- (a) 適用於特區政府與荷蘭王國政府；及
- (b) 載於兩地政府於 2002 年 8 月 26 日簽訂的協定(該協定的副本附錄於附表 1，而其第十四條第(5)款的中文文本透過兩地政府藉於 2003 年 7 月 23 日及 2003 年 7 月 24 日所交換的照會更正為附表 2 所示者)，

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指示本條例在撮錄於附表 3 的變通的規限下，適用於香港與荷蘭王國(包括荷屬安的列斯及阿魯巴)之間。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與
荷蘭王國政府
關於
刑事事宜相互司法協助的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正式授權，與荷蘭王國政府(以下簡稱“締約雙方”)，為加強雙方在刑事事宜和沒收犯罪得益方面的合作效能；協議如下：

第一條

提供協助的範圍

(1) 如於提出協助請求時，有關罪行的懲罰屬請求方司法管轄範圍之內，締約雙方須按照本協定，在進行有關的偵查、檢控或訴訟時，互相提供最大程度的協助。

(2) 提供的協助特別包括以下各項：

- (a) 辨認或追尋有關的人；
- (b) 在被請求方取得證供或其他陳述；
- (c) 提供資料、物品、文件、紀錄及證據，包括證物；
- (d) 便利有關人士親自在請求方出席以提供證供或其他協助；
- (e) 執行搜查和檢取的請求；

(f) 辨識、索究、限制和沒收第十六條所界定的犯罪得益；以及

(g) 送達文件。

(3) 根據本協定提供協助的範圍包括與違反稅項、關稅或其他稅務法律有關的罪行，但不可就與上述罪行有關的非刑事偵查或法律程序提供協助。

第二條

中心機關

(1) 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負責處理根據本協定提出的協助請求。並處理有關應用、解釋和執行本協定的所有其他通訊。

(2) 就本協定而言，“中心機關”指：

(a)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律政司司長；

(b) 荷蘭王國的荷蘭司法大臣、荷屬安的列斯司法部長或阿魯巴司法部長，視乎情況而定。

第三條

其他協助

本協定不得妨礙締約雙方根據適用於雙方的其他協定或安排提供的協助。

第四條

拒絕提供協助的理由

如出現以下情況，被請求方須拒絕提供協助：

- (a) 協助請求涉及的作為或不作為，如在被請求方的管轄區發生，根據被請求方的法律並不構成罪行；
- (b) 如被請求方為荷蘭王國政府，執行請求會損害荷蘭王國政府的主權、安全、公共秩序或基要利益；
- (c) 如被請求方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執行請求會損害：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公共秩序；或
 - (ii)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基要利益；
- (d) 協助請求關乎政治性質的罪行；
- (e) 協助請求關乎的罪行，乃在軍法下構成的罪行，而在一般刑法下不構成罪行；
- (f) 被請求方有充分理由相信，協助請求提出的目的是基於某人的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見解而對該人進行檢控；
- (g) 協助所涉的被告人，其被控的罪行可因或已因被請求方法律所訂明的任何理由而獲豁免檢控；
- (h) 要求方不能遵守任何有關保密或限制使用將獲提供的資料或證據的條件。

第五條

請求

(1) 請求必須以書面提出，或如適用的話，通過可以留下書面紀錄的電子媒介提出。

(2) 協助請求須包括以下內容：

- (a) 請求方代其提出請求的有關當局的名稱；
- (b) 對該偵查、檢控或訴訟的性質和構成協助請求所涉罪行的作為或不作為的描述，以及各有關法律或適用條文(包括該罪行的訂明最高刑罰)的撮要；
- (c) 提出請求的目的、所尋求協助的性質，以及所尋求協助與偵查、檢控或訴訟的關係；
- (d) 如適用的話，說明被請求方在執行請求時須遵循的手續或程序和所據的理由的描述；
- (e) 有關保密的任何請求和所據的理由；以及
- (f) 有關履行請求的時間限制的具體說明和所據理由。

(3) 請求方可提供任何其認為有助執行請求的其他資料，包括就所需證據或資料的描述。

(4) 請求方可請求被請求方將有關請求的事實和要旨保密，但在執行請求時必須披露者則不受此限。如被請求方不能遵守保密請求，必須盡快與請求方磋商。

(5) 被請求方可請求請求方提供執行請求所需的額外資料。

(6) 協助請求和為支持請求而提交的所有文件，如非以英語擬備，必須附有英譯本。

第六條

執行請求

(1) 協助請求必須根據請求所訂明的時間限制迅速執行。不過，如出現妨礙被請求方遵守所訂時間限制或可能導致嚴重延遲回應該項請求的情況，被請求方須迅速知會請求方。

(2) 協助請求須按照本協定的條文和被請求方的法律以及按照請求所訂手續和程序予以執行(但有關手續和程序不得與該方的法律有所牴觸)。

(3) 如請求方明確請求，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必須把執行請求的日期和地點告知請求方。

(4) 在不違反第十條第(3)款的情況下，被請求方應在請求方提出請求時盡量考慮讓所涉機關、有關人士以及其法律代表在執行請求時出席。

(5) 如執行請求會妨礙正在被請求方進行的偵查或檢控，被請求方可延期提供協助。

(6) 在拒絕或延期提供協助前，被請求方須及早知會請求方考慮拒絕或延期提供協助的理由，以及與請求方磋商，以確定可否在合乎被請求方認為必需的條件下提供協助。

(7) 被請求方須就拒絕提供協助的決定及所據的理由以書面通知請求方。

第七條

代表及開支

- (1) 被請求方須在因協助請求而引起的任何訴訟中代表請求方，保障請求方的利益。
- (2) 被請求方須承擔執行請求的費用，但以下費用則由請求方負責：
 - (a) 把任何人送往或送離被請求方所涉的費用，以及在該人按請求逗留在請求方期間須付給他的任何費用、津貼或開支；以及
 - (b) 運送羈管人員或押送人員所涉及的開支。
- (3) 在執行請求之前或期間，如察覺執行請求會對被請求方的資源造成過大負擔，或涉及非一般性開支，締約雙方須進行磋商，以決定開始或繼續執行請求的條件。

第八條

使用限制

- (1) 被請求方可要求請求方在不經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事先同意之前，不得在不屬於請求內所述的偵查、檢控或訴訟中，使用根據本協定所獲得的任何資料或證據。在該等情況下，請求方須遵守該項規定。
- (2) 被請求方可請求將根據本協定提供的資料或證據保密，或只限在被請求方所指定的條件下方可使用。請求方的中心機關如在該等條件下接納該等資料或證據，請求方便須遵守該等條件。

第九條

獲取證據

請求方如提出取證請求，被請求方須安排獲取該等證據。獲取證據包括出示物件、文件、紀錄及證物。

第十條

在被請求方管轄區內獲取證供

- (1) 請求方如請求在被請求方獲取證供，被請求方須安排獲取該等證供。
- (2) 除第五條第(2)款所指的資料外，請求方須在請求內訂明擬向作證人士提出的問題或擬向他們訊問的事項。
- (3) 請求方管轄區內的所涉機關和有關人士，以及其法律代表，可在被請求方的法律規限下出席及向該證人發問。
- (4) 被請求作證的人，可在以下情況拒絕作證：
 - (a) 根據被請求方的法律，如在被請求方管轄區內的訴訟中出現類似情況時，該證人可拒絕作證；或
 - (b) 根據請求方的法律，如在請求方管轄區內進行該類訴訟，該證人可拒絕作證。
- (5) 如任何人宣稱有權根據請求方的法律拒絕作證，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須在適當時諮詢請求方的中心機關，並以該機關所發的聲明為憑據。

第十一條

視像會議

如屬可行和符合雙方的法律，締約雙方可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同意在特定條件下透過視像會議方式獲取證供。

第十二條

在請求方管轄區內錄取證供和提供協助

(1) 如請求方認為需要某人到請求方管轄區提供證供或提供其他協助，可請求被請求方邀請該人出席。

(2) 除第五條第(2)款所述的資料外，根據本條提出的請求必須包含以下資料：

- (a) 認為該人必須在請求方出席的理由；
- (b) 該人須出席的預計日期；
- (c) 根據請求方的法律，該人享有的權利和保障以及應盡的義務；
- (d) 有關該人的保安安排(如適用的話)；
- (e) 有關該人前赴請求方和在該處逗留及其回程的安排；以及
- (f) 發給該人的津貼額，包括交通和住宿費用。

(3) 被請求方如信納請求方會為該人的安全作出適當安排，須邀請該人前往請求方出席並徵詢該人是否同意有關安排。

(4) 任何人不得因其拒絕出席而根據任何一方的法律遭受處罰或被處以強制措施。

第十三條

移交被羈押的人給請求方

(1) 請求方請求把被羈押在被請求方管轄區內的人移交給請求方以提供證供或提供其他協助時，如被請求方同意，而請求方又保證把該人繼續羈押及在無需其協助後盡快(不遲於被請求方指定的時限)把該人送還給被請求方，則被請求方可就所指目的把該人移交給請求方。

(2) 在以下情況，被請求方可拒絕移交有關人士：

(a) 該人不同意出席；

(b) 被請求方因為一未決的偵查或訴訟的關係須將該人留下；或

(c) 有其他至為重要的理由拒絕移交。

(3) 被移交給請求方的被羈押的人，如在請求方逗留期間可根據被請求方的法律獲得釋放，被請求方須知會請求方，而請求方須確保該人獲得釋放，並把該人視為第十二條所指的人士般對待。

(4) 任何人不得因不同意被移交而根據任何一方的法律遭受處罰或被處以強制措施。

第十四條

安全通行

(1) 同意根據第十二或十三條在請求方管轄區出席的人，不得因其在離開被請求方之前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犯的任何刑事罪行而在請求方遭檢控、拘留、限制人身自由及民事起訴或如該人不在請求方便不須承受的任何訴訟。

(2) 如有關的人本可自由離去，但在接獲正式通知毋須再逗留後 15 天內仍未離開請求方，或在離開請求方後返回者，則第(1)款不適用。

(3) 同意根據第十二或十三條在請求方作證的人，不得基於所作證供而遭受檢控，但作假證供的情況則不在此限。

(4) 同意根據第十二或十三條在請求方作證的人，可以在以下情況拒絕作證：

(a) 根據被請求方的法律，如在被請求方管轄區內的訴訟中出現類似情況時，該證人可拒絕作證；或

(b) 根據請求方的法律，如在請求方管轄區內進行該類似訴訟，該證人可拒絕作證。

(5) 如任何人宣稱有權根據請求方的法律拒絕作證，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須在適當時諮詢請求方的中心機關，並以該機關所發的聲明為憑證。

(6) 同意根據第十二或十三條到請求方管轄區出席的人，不得被請求在協助請求未提及的法律程序作證或提供協助。

第十五條

搜查及檢取

(1) 被請求方在本身法律許可的範圍內，須執行搜查、檢取或出示文件、紀錄或物品的請求，並移交任何所獲得的物料或其副本到請求方。

(2) 被請求方在請求方的請求下須提供有關搜查的結果、檢取的地點、檢取的情況，以及財產在檢取後的保管的資料。

(3) 如被請求方把檢取到的物料交付予請求方，請求方須遵守被請求方就該等物料提出的任何條件。

第十六條

沒收

- (1) 就本協定而言，“犯罪得益”指：
 - (a) 因犯罪而直接或間接獲得的任何類型資產，包括有體資產、無體資產、可動資產、不可動資產、有形資產、無形資產，以及證明具有該等資產的享有權或權益的法律文件或工具，或與這些資產相對應的價值；以及
 - (b) 用以或意圖用以犯罪的財物、器材或其他工具。
- (2) 如請求方提出請求，被請求方須致力：
 - (a) 辨識和索究存放於其管轄區內的任何犯罪得益；以及
 - (b) 加以限制，以防有人就該犯罪等得益進行交易、轉讓或處置。
- (3) 被請求方必須根據其法律執行第(2)款所指的請求，以待請求方的法院就該等得益作出最後裁定。被請求方在執行請求後，須立刻把結果告知請求方。
- (4) 如請求方提出請求，被請求方須根據其法律，沒收犯罪得益。
- (5) 除第五條第(2)款所指的資料外，根據本條提出的請求必須：
 - (a) 盡量清晰地描述犯罪得益和其所在地點，以及該等得益與可疑人士、被控人士或被定罪人士的關係；以及
 - (b) 如根據第(4)款提出請求，則須隨請求附上由請求方的司法機關發出的沒收令副本及由請求方中心機關作出的聲明，證明該沒收令為最終沒收令和可予執行。

(6) 根據本條沒收的犯罪得益須由被請求方保留。不過，締約一方可在該方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及按照雙方商定的條件，把該等犯罪得益的全部或部分，轉讓給締約另一方。

(7) 在引用此條時，真誠第三方的權利必須受到尊重。

第十七條

送達文件

(1) 請求方交付送達與刑事事宜有關的文件，如附有屬被請求方法定語言的譯文或至少附有主要內容的譯文，被請求方須予以送達。

(2) 如有關文件需要被送達人作出回應，請求方須於預定回應日期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被請求方提出送達該等文件的請求。

(3) 如有關文件需要被送達人在請求方管轄區內出席，請求方須於預定出席日期最少 30 天前，向被請求方提出送達該等文件的請求。

(4) 被請求方須藉以下方法，證明已送達文件：

(a) 得到被送達人註明日期及簽署的收條；或

(b) 得到被請求方根據其法律作出的聲明，表明文件已經送達，並載明送達的方式及日期。

(5) 任何人不得因未有遵照根據本條送達給他的文件的規定行事，而遭受締約雙方的法律處罰或被處以強制措施。

第十八條

可向公眾提供的文件和官方文件

(1) 在符合其法律的規定下，被請求方須應請求向請求方提供任何可向公眾提供的文件的副本。

(2) 就被請求方的政府部門或機構所管有但不供公眾查閱的任何文件、紀錄或資料，被請求方可按照其向本身的執法或司法機關提供該類文件、紀錄或資料的相同範圍和條件，向請求方提供。

第十九條

核證

轉送往請求方的證據、文件、抄件、紀錄、陳述或其他物料，只有在請求方提出請求的情況下，才須予以核證。就該目的而言，由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提出證明已經足夠。

第二十條

提供與訴訟有關的資料

在締約一方觸犯的罪行如可在締約另一方予以檢控，發生罪行的一方可在決定不提出檢控後通知締約另一方。如締約另一方提出請求，發生罪行的一方可提供協助，特別是有關罪行的資料和證據，以便締約另一方提出檢控。

第二十一條

解決爭議

任何因本協定的解釋、適用或執行而產生的爭議，如雙方的中心機關無法自行達成協議，須通過外交途徑解決。

第二十二條

在屬土的適用範圍

就荷蘭王國而言，本協定僅適用於該王國位於歐洲的部分。如荷蘭王國提出請求，也可擴大至適用於荷屬安的列斯及/或阿魯巴。

第二十三條

生效

(1) 本協定將於締約雙方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各自履行為使本協定生效的規定後的翌月首日開始生效。

(2) 本協定適用於生效日期之後提出的請求，而不論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是否在本協定生效之前發生。

第二十四條

終止

締約一方可隨時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協定。本協定會於締約另一方接獲通知六個月後失效。如本協定的適用範圍擴大至適用於荷屬安的列斯及/或阿魯巴，荷蘭王國有權把協定終止適用於荷蘭王國的任何組成部分。

下列簽署人，經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已在本協定上簽字為證。

本協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訂，每份均用中文、英文及荷蘭文寫成，三種文本均同樣作準。

協定第十四條第(5)款經更正後的中文文本

“(5) 如任何人宣稱有權根據被請求方的法律拒絕作證，請求方的中心機關須在適當時諮詢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並以該機關所發的聲明為憑證。”

對本條例作出的變通

1. 本條例第 5(1)(e)條須予變通至如下所示 —

“(e) 該項請求關乎因外地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該人已就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外地罪行，被有關地方或香港*的管轄法院或其他當局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已接受該地方或香港的*法律所規定的懲罰；”。

2. 本條例第 17(3)(b)條須予變通至如下所示 —

“(b) 該人在有~~機會離開香港~~的情況下~~**有機會離開香港而在自他有該機會起計的 15 天屆滿後*~~仍留在香港，但並非為下述目的而留在香港 —

(i) 該項請求所關乎的目的；或

(ii) 為給予香港刑事事宜方面的協助的目的，而該刑事事宜屬律政司司長以書面證明適宜由該人就該事宜給予協助的。”。

* 劃上底線的字句屬增訂部分。(劃上底線是為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 劃上橫線的字句屬刪除部分。(劃上橫線是為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3 年 10 月 7 日

註釋

本命令指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適用於香港與荷蘭王國(包括荷屬安的列斯及阿魯巴)之間。本命令是因應兩地政府於 2002 年 8 月 26 日所締結關於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的協定(其第十四條第(5)條的中文文本於 2003 年 7 月 24 日作出更正)而作出的。該協定的副本及第十四條第(5)款經更正後的中文文本分別附錄於本命令附表 1 及 2。應注意本條例受撮錄於本命令附表 3 的變通所規限。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荷蘭)令》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保安局局長就決議案致辭全文

主席女士：

我謹動議本會通過有關作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荷蘭)令》的決議案。

2. 香港特別行政區致力參與國際間在打擊嚴重罪案方面的合作。我們為此開展了一項計劃，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建立一個在刑事事宜提供相互法律協助的雙邊協定網絡。這些協定可確保締約雙方互相提供對等協助，加強國際間在打擊跨國罪案方面的合作。連同荷蘭在內，香港已先後與十五個國家簽署了有關的雙邊協定。

3.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香港法例第 525 章)提供了落實相互法律協助安排必須的法律框架，使我們可以為調查和檢控刑事罪行提供協助，包括錄取證供、搜查和檢取、交出物料、移交有關人士作供和沒收犯罪得益。

4. 根據該條例第 4 條第 2 款的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作出命令，以落實我們與荷蘭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所簽署的雙邊協定。這命令在今天提交本會批准。

5. 這命令訂明提供協助的範圍和程序，並訂定條文，保障涉及刑事法律程序的人士的權利。這命令與條例的規定實質上一致。不過，由於各個司法管轄區在相互法律協助方面各有不同的做法，因

此必須對條例部分條文作出變通，以反映某個談判夥伴的處事常規。爲了使香港可以履行個別協定的責任，這些變通是必須的。有關實施與荷蘭簽訂的協定的法例變通已撮述於這命令的附表 3 內。

6. 2003 年 3 月，立法會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審議這命令。小組委員舉行了兩次會議。在會議中，小組委員會就這命令的細節條文深入研究。在此，我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及其他成員對這命令的詳細審議，並支持我們把這命令提交立法會通過。

7. 我想告知各位議員，我們在小組委員會會完成審議後，對這命令作出了兩項修改。第一項是有關協定第十四條第(5)款的。小組委員會在審議這命令期間，留意到該條的中文文本出現了一個翻譯錯誤。這錯誤主要是該條文內的“被請求方”及“請求方”的提述倒轉了。小組委員會要求當局先把該錯誤糾正，才將命令提交立法會批准。跟進小組委員會的意見，當局已與荷蘭方面聯絡，雙方並透過交換外交照會的方式，把錯誤更正，有關的更正已記錄於這命令的附表 2 內。

8. 第二項修改是關於協定的適用範圍。協定第二十二條訂明，如荷蘭王國提出請求，協定的適用範圍可擴大至荷蘭王國的屬土，即荷蘭屬安的列斯及阿魯巴。荷蘭當局最近來信，要求根據該條把協定的適用範圍擴大至該等地方，因應此要求，我們已修改這命令第二條，訂明荷蘭王國包括荷屬安的列斯及阿魯巴。

9. 爲了加強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在刑事司法和國際執法方面的合作，我們必須作出這條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命令，使有關的雙邊協定得以生效。

10. 我現在懇請議員批准作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荷蘭)令》。

11. 多謝主席女士。